

G-32 國際政治研究所 106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備 註
項	目	
一、修業年限：		
1. 最低修業年限：2 年		
2. 最高修業年限：7 年（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一般生共 <u>36</u>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_____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 學 科（必、選修）：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一般生：必修最低 <u>3</u> 學分、選修最低 <u>21</u>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_____ 學分、選修最低 _____ 學分		
2. 畢業論文： <u>12</u> 學分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u>6</u> 學分， 惟本所畢(肄)業學生，修習博士班課程，得依學校抵免辦法辦理，不受此限。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3</u> 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15</u> 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當代全球政治發展與趨勢	3	
2. 博士論文	12	
3.		
4.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_____ 學分		
1.		
2.		
3.		
4.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		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		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
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

<p>十一、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如系所未訂，亦請註明)</p> <p>(一)語言能力檢覈：</p> <p>博士生須於就學期間完成下列英語能力檢覈標準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托福 (TOEFL) 考試成績達 IBT87 分，或多益 (TOEIC) 考試成績達 750 分，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標準，或達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標準。個人於學術期刊或學術研討會 (不含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發表英文論文。 2. 外籍生如其母語非為英語者比照辦理；如為以英語為母語或曾於以英文授課為主之大學校院獲得正式學位、並經學術會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 3. 凡為本所外籍生者，在畢業前必需在本校修滿 72 小時之中文課程，或於畢業論文口試時，用中文做 20 分鐘以上之論文大綱簡報及來台研修心得。 <p>(二)特殊修課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學位論文外，博士生於修業期間須於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五篇論文及具匿名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兩篇以上論文 (若屬 SSCI 或 TSSCI 期刊則得為一篇)，惟不含本所出版之期刊。博士學位論文須經公開發表、接受評論後始得申請學位口試。 2. 本所博士生 (含外國籍) 須參與學術活動二十場次以上，其中至少十場次應為本所於校內舉辦、合辦、協辦之學術活動。休學或通過資格考之博士生，每年仍需至少參與一次所上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一次所上舉辦之學術活動。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	--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章程查詢網址：<http://www.oaa.nchu.edu.tw/rule01.htm>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格修訂係依第 62、70、71 次教務會議紀錄。

105 年 5 月 19 日修訂

